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2320974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穩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人力，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員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、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之待遇，並鼓勵其服務意願與提升服務品質，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為本局委託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」或「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」之受託單位。

五、查核與督導：

- （一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二）若補助對象延遲或缺件，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者，本局得不予核銷撥款，經核定而無法執行或放棄核銷，須先行函報本局並敘明理由。
- （三）補助對象如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項目執行，有特殊情況且有合理變更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（四）補助對象進行核銷請款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補助對象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，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
- （七）查核過程如發現補助對象提供資料或執行計畫成效不佳、未依本計畫用途使用、虛（浮）報等情事，將註銷補助資格，收回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三年。
- （八）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現場適當位置標示「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

基金補助」、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」字樣及「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」；若有製作宣導性質之書面或影音文宣，須明確標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」字樣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